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益國際**」)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就建議委任滙益國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滙益國際的審核建議，包括建議審核費用及過渡計劃；(ii)滙益國際審核經驗、行業知識及提供審核工作的技術能力(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滙益國際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v)滙益國際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滙益國際獨立於本公司及具有客觀性；(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滙益國際為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委任滙益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